

2007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92
2.	釋義	B192

第 2 部

關於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
禁令及規定

3.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漆料	B196
4.	在過渡期內須附有標籤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B198
5.	根據第 4 條規定標籤的說明：受規管漆料	B198
6.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B200
7.	產品通知書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B202
8.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B204
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漆料	B20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關於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
禁令及規定

- | | | |
|-----|---------------------------|------|
| 10. |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印墨 | B206 |
| 11. |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印墨 | B206 |
| 12.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印墨 | B208 |

第 4 部

關於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
禁令及規定

- | | | |
|-----|----------------------------|------|
| 13. |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消費品 | B208 |
| 14. |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消費品 | B210 |
| 15.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消費品 | B210 |

第 5 部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排放的管制規定

- | | | |
|-----|-------------------------------|------|
| 16. |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限制 | B212 |
|-----|-------------------------------|------|

第 6 部

罪行、免責辯護及有關連事項：
所有受規管產品

- | | | |
|-----|-------------|------|
| 17. | 罪行及罰則 | B214 |
|-----|-------------|------|

條次		頁次
18.	免責辯護	B216
19.	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並非屬過境的受規管產品等	B216

第 7 部

一般條文：所有受規管產品

20.	規例不適用於過境貨品等	B218
21.	監督授予豁免	B218
22.	備存紀錄的規定等	B218
附表 1	受規管漆料	B220
附表 2	受規管印墨	B242
附表 3	受規管消費品	B250
附表 4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涵義	B278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document)包括簿冊、付款憑單、收據或數據資料，或以不可閱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資料；

“出售”(sale)包括——

- (a) 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
- (b) 無償供應；及
- (c) 要約無償供應或為無償供應而展示；

“生產”(manufacture)就受規管產品而言，指製備、製造、包裝、再包裝或組裝該產品，但不包括純粹在受規管產品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工序所涉及的任何作為；

“生產商”(manufacturer)指在香港生產受規管產品的人；

“包裝”(packaging)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件：主要顯示面及附帶的文字或圖像被併入、蝕刻在、印刷在或附加於該物件之上或之內；

“色劑”(colourant)指染料的溶液，或顏料的懸浮液；

“受規管印墨”(regulated printing ink)指附表 2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受規管印墨；

“受規管消費品”(regulated consumer product)指附表 3 第 2、3 或 4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

“受規管產品” (regulated product) 指受規管漆料、受規管印墨或受規管消費品；

“受規管漆料” (regulated paint) 指附表 1 第 2、3 或 4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

“訂明限制” (prescribed limit)——

- (a) 就受規管漆料而言，指附表 1 第 2、3 或 4 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為該受規管漆料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制；
- (b) 就受規管印墨而言，指附表 2 第 2 或 3 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為該受規管印墨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制；及
- (c) 就受規管消費品而言，指附表 3 第 2、3 或 4 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為該受規管消費品而指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制；

“容器” (container) 指為某目的而設計或擬供某目的之任何受規管產品的部分，而該部分或該等部分只用作裝載、圍封、收進、傳送、分配、包裹或儲存可單獨負責達致該目的之化學配方物質或混合物質；

“進口商” (importer) 指不論是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身分，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任何輸入的受規管產品的人；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 (a) 就受規管漆料而言，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受規管印墨而言，具有附表 2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就受規管消費品而言，具有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條或附表 3 第 6 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d) 就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而言，具有附表 4 給予該詞的涵義；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 (a) 就受規管漆料而言，指根據第 9 條斷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b) 就受規管印墨而言，指根據第 12 條斷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c) 就受規管消費品而言，指根據第 15 條斷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
- (d) 就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而言，指根據第 16 條斷定的由該機器排放的廢氣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稀釋液” (diluent) 指任何凡加入受規管產品中便會減低該產品的黏度的液體，例如有機溶劑、天拿水或水；

“塗料” (coating) 指為美化或保護物件的表面或為對物件的表面提供阻隔層而加於該表面上的物料；

“過境貨品” (goods in transit) 指純粹為被帶離香港而被人以某船隻或飛機帶進香港，並一直留在該船隻或飛機上的受規管產品；

“調色基” (tint base) 指將被加入色劑的塗料；

“標籤” (label) 指被固定於、應用於、附加於或出現在物件上，或以吹製或塑造形式成為在物件內，或在物件上以形塑或浮雕方式造成的任何書寫物品、印刷物品或圖像；

“轉運” (tranship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規管產品的輸入——

- (a) 該受規管產品是以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自香港境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境外的另一處地方的；及
- (b) 該受規管產品是以某船隻、車輛或飛機輸入，並從或將從該船隻、車輛或飛機移走，而在出口前——
 - (i) 被放回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ii) 被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該產品是否在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亦不論該產品是否在輸入後等候出口期間先行在香港卸岸及儲存；

“ASTM” 就測試方法而言，指 ASTM 國際所發表的測試方法。

第 2 部

關於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3.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漆料

(1)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1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或將該等漆料輸入香港。

(2)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1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或將該等漆料輸入香港。

(3)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1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或將該等漆料輸入香港。

4. 在過渡期內須附有標籤的規定： 受規管漆料

(1) 在過渡期內，任何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確保有符合第 5 條的標籤，以耐久和顯眼的方式——

- (a) 固定在該受規管漆料的包裝的表面上；及
- (b) 固定在該受規管漆料的容器上。

(2) 在第 (1) 款中，“過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

- (a) 就附表 1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而言，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 (b) 就附表 1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而言，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及
- (c) 就附表 1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而言，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5. 根據第 4 條規定標籤的說明：受規管漆料

(1) 為施行第 4 條的規定而固定的標籤，必須以中文及英文標示。

(2) 就附表 1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而言，標籤必須載有以下字樣——

“本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逾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訂明限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引致空氣污染。”；

“The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this product exceeds the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to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January 2008.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ause air pollution.”。

- (3) 就附表 1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而言，標籤必須載有以下字樣——
“本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逾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訂明限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引致空氣污染。”；
“The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this product exceeds the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to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January 2009.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ause air pollution.”。
- (4) 就附表 1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漆料而言，標籤必須載有以下字樣——
“本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逾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訂明限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引致空氣污染。”；
“The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this product exceeds the prescribed limit that
is to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January 2010.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ause air pollution.”。
- (5) 標籤的尺寸，至少必須達——
(a) 100 毫米乘 60 毫米；或
(b) 包裝或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五分之一。
- (6) 如標籤的尺寸屬第 (5)(a) 款所提述者，則中文字樣的高度至少必須達 5 毫米，而英文字母的高度至少必須達 3 毫米。
- (7) 如標籤的尺寸屬第 (5)(b) 款所提述者，則中文字樣及英文字母的尺寸須按第 (6) 款所提述的字樣及字母尺寸按比例調整。

6. 顯示某些資料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 (1) 任何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於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生產或輸入的任何受規管漆料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以下資料——
(a) 該受規管漆料所屬的受規管漆料類別；
(b) 其生產日期；及

(c) 以該包裝或容器供應的該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如在使用前必需以溶劑或天拿水稀釋，則須顯示按有關產品上建議的稀釋比例計算的稀釋後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2) 就第 (1)(c) 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按附表 1 第 5 部斷定，以每公升塗料或物料內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7. 產品通知書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1) 凡任何受規管漆料是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生產或輸入的，該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於該漆料在香港出售或使用前，以書面將關於該漆料的以下資料提供予監督——

- (a) 該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該受規管漆料所屬的受規管漆料類別；
- (c) 該受規管漆料的牌子及全名；
- (d) 該受規管漆料在出售時的容量或重量；
- (e) (如該受規管漆料在使用前，必需以溶劑或天拿水稀釋) 需使用的稀釋液的牌子及全名及其比重；
- (f) 該受規管漆料調色基內加入的色劑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每公升塗料或物料在減去水分及減去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豁免化合物後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及
- (g) 以有關包裝或容器供應的該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如在使用前必需使用溶劑或天拿水稀釋，則須提供按有關產品上建議的稀釋比例計算的稀釋後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2) 就第 (1)(g) 款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按附表 1 第 5 部斷定，以每公升塗料或物料內含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示。

(3) 為免生疑問，如改變包裝或產品配方對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沒有影響，則第 (1) 款所提述的資料無須提供。

8.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報告。

(2) 如受規管漆料屬——

- (a) 附表 1 第 2 部所列者，該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提交首份報告；
- (b) 附表 1 第 3 部所列者，該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提交首份報告；及
- (c) 附表 1 第 4 部所列者，該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提交首份報告。

(3)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載有關於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生產或輸入的受規管漆料的以下資料——

- (a) 該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 (b) 生產或輸入的該受規管漆料所屬的受規管漆料類別；
- (c) 該受規管漆料的牌子及全名；
- (d) 該受規管漆料在出售時的容量或重量；及
- (e) 在扣除包裝及容器後，由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受規管漆料的總容量或總重量。

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漆料

(1) 為施行本規例，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必須按照附表 1 第 5 部所指明的測試方法斷定。

(2) 監督可批准採用用以替代第 (1) 款所提述的測試方法的任何測試方法。

(3) 監督在根據第 (2) 款給予批准後，須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第 3 部

關於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的禁令及規定**10.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印墨**

(1)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2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印墨，或將該等印墨輸入香港。

(2)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2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印墨，或將該等印墨輸入香港。

11.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印墨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受規管印墨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報告。

(2) 如受規管印墨屬——

(a) 附表 2 第 2 部所列者，該印墨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提交首份報告；及

(b) 附表 2 第 3 部所列者，該印墨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提交首份報告。

(3) 根據第 (2)(a) 款提交的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載有關於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生產或輸入的受規管印墨的以下資料——

(a) 該受規管印墨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b) 生產或輸入的該受規管印墨所屬的受規管印墨類別；

(c) 該受規管印墨的牌子及全名；

(d) 該受規管印墨在出售時的容量或重量；及

- (e) 在扣除包裝及容器後，由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受規管印墨的總容量或總重量。

1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印墨

(1) 為施行本規例，除凹版印墨外，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必須按照附表 2 第 4 部第 1 條所指明的測試方法斷定。

(2) 凹版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必須按照附表 2 第 4 部第 2 條所指明的測試方法斷定。

(3) 監督可批准採用用以替代第 (1) 或 (2) 款所提述的測試方法的任何測試方法。

(4) 監督在根據第 (3) 款給予批准後，須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第 4 部

關於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禁令及規定

13.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消費品

(1)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內，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3 第 2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或將該等消費品輸入香港。

(2)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3 第 3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或將該等消費品輸入香港。

(3)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附表 3 第 4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或將該等消費品輸入香港。

14.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消費品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受規管消費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向監督提交一份報告。

(2) 如受規管消費品屬——

(a) 附表 3 第 2 部所列者，該消費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提交首份報告；

(b) 附表 3 第 3 部所列者，該消費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提交首份報告；及

(c) 附表 3 第 4 部所列者，該消費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本條提交首份報告。

(3) 根據第 (2)(a) 款提交的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載有關於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內生產或輸入的受規管消費品的以下資料——

(a) 該受規管消費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

(b) 生產或輸入的該受規管消費品所屬的受規管消費品類別；

(c) 該受規管消費品的牌子及全名；

(d) 該受規管消費品在出售時的容量或重量；及

(e) 在扣除包裝及容器後，由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香港出售或自用的該受規管消費品的總容量或總重量。

1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

受規管消費品

(1) 為施行本規例，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必須按照附表 3 第 7 部所指明的測試方法斷定。

(2) 監督可批准採用用以替代第 (1) 款所提述的測試方法的任何測試方法。

(3) 監督在根據第 (2) 款給予批准後，須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第 5 部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排放的管制規定16.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排放的限制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的擁有人須在該機器上安裝控制排放物器件，該器件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限制須為在未經稀釋及在 0°C 及壓力 101.325 千帕斯卡參考狀態下，不得超過每立方米 100 毫克碳。

(2) 擁有人須確保第 (1) 款所提述的控制排放物器件已——

(a) 由合資格人士採用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18，“Measurement of Gaseous Organic Compound Emissions by Gas Chromatography (以氣相色譜分析法量度氣態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核證該擁有人已遵守第 (1) 款所指明的規定；

(b) 由合資格人士在上次核證後的 24 個月內重新核證；及

(c) 經設計及操作以捕捉及控制由有關機器的所有印刷作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 擁有人須在有關機器上的顯眼地方，展示第 (2) 款所提述的合資格人士所發出的最新近的證明書。

(4) 如擁有人接獲監督的書面通知，指監督不信納任何核證的結果，該擁有人須於監督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期間內，確保重新進行核證。

(5) 在本條中，“合資格人士”(competent person) 指《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所指屬於屋宇設備、氣體、化學、環境、輪機及造船、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第 6 部

罪行、免責辯護及有關連事項： 所有受規管產品

17.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違反第 3(1)、(2) 或 (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任何人違反第 10(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7)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 任何人違反第 13(1)、(2) 或 (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0)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1)、(2) 或 (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1)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6(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22(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2(3) 條所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4) 任何人為本規例的任何目的，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展示、提供、報告或記錄任何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8. 免責辯護

(1) 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第 (1)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罪行的發生——

- (a) 是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是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控人除非已按照第 (3) 款送達通知，否則無權在沒有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3) 為施行第 (2) 款而送達的通知必須——

- (a) 提供他在送達該通知時管有的任何可指出或有助指出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或提供第 (2)(b) 款所提述的資料的人的身分資料；及
- (b) 於聆訊有關法律程序前的最少 7 整個工作天之前，送達提起該法律程序的人。

(4) 任何人除非證明在整體有關情況下，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下，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

- (a) 他為核實該等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等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否則無權以倚賴該等資料為理由而援引第 (2)(b)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

19. 推定：受規管產品的生產或輸入日期； 並非屬過境的受規管產品等

(1) 在根據第 17 條就違反第 3、10 或 13 條的禁制或不遵守第 4、6 或 7 條的規定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檢控中，經證明為由某人生產或輸入的受規管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由該人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生產或輸入的受規管產品。

(2) 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檢控中，在香港發現的受規管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並非——

- (a) 過境貨品；
- (b) 轉運中的貨品；或
- (c) 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貨品。

(3) 在第 (1) 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就受規管產品而言，其涵義如下——

- (a) 就禁制而言，如自某日期起禁止生產或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有關日期”指該日期；及
- (b) 就規定而言，如自某日期起須遵從有關規定，“有關日期”指該日期。

第 7 部

一般條文：所有受規管產品

20. 規例不適用於過境貨品等

本規例不適用於屬——

- (a) 過境貨品；
- (b) 轉運中；或
- (c) 只供出口或再出口，

的受規管產品。

21. 監督授予豁免

(1) 監督如認為——

- (a) 某受規管產品在發揮某項關鍵性公眾衛生或保安功能方面，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
- (b) 對該產品授予有關豁免會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 (c) 該產品是作為貿易樣本生產或輸入，而並非擬供在香港出售，

則可用書面方式，豁免該受規管產品，使它不受本規例全部或任何條文所管限。

(2) 監督可對第 (1) 款所指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

22. 備存紀錄的規定等

(1) 受規管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備存紀錄及文件，其內須載有由他生產或輸入的受規管產品的詳情。

(2) 受規管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保留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或文件，為期不少於該紀錄或文件製備後 3 年。

(3) 監督可規定生產商或進口商出示他根據本條備存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

附表 1

[第 2、3、4、5、
6、7、8 及 9 條]

受規管漆料

第 1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業保養塗料”(industrial maintenance coatings)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暴露於下列一種或多於一種極端環境情況的基底(包括地板)的、包括底漆、封固底劑、中層底漆、中層塗料及外塗料的建築塗料——

- (a) 沉浸於水、廢水或化學溶液(水溶液及非水溶液)，或內層長期暴露於冷凝水分；
- (b) 急速或長期暴露於腐蝕性、鹼性或酸性物質，或類似的化學品、化學煙霧、化學混合物或溶液；
- (c) 重覆暴露於 121°C 以上的溫度；
- (d) 重覆受強烈磨擦，包括機械磨損及使用工業溶劑、清潔劑或洗滌劑重覆洗擦；或
- (e) 外露的金屬結構表面；

“方法 24”(Method 24)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24：“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斷定表面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體容量及固體重量)”；

“方法 303”(Method 303)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納的方法 303：“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斷定豁免化合物)”；

“木料防腐劑”(wood preservatives)指經配製以藉著加入木料防腐化學品而保護木料免受腐爛或蟲蛀的建築塗料；

“中層底漆”(undercoaters)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基底，使表面平滑供其後加上塗層的建築塗料；

“用後塗料”(post-consumer coatings)指經已使用並對消費者來說已再沒有用途，而原本會作為廢料棄置的塗料，而該詞不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

- “地下木料防腐劑”(below-ground wood preservatives)指經配製作建築用途以保護地下木料的木料防腐劑；
- “地台塗料”(floor coatings)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地台，包括(但不限於)甲板、門廊、體育館及保齡球道的不透明塗料，但不包括工業保養塗料；
- “仿石塗料或浮雕底漆”(granite look-alike coatings or textured undercoaters)指仿花崗石、仿陶瓷或仿嵌花的砂漿漆料及浮雕底漆；
- “仿藝漆”(Japans or faux finishing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彩釉：為供濕畫法而設計並作為索色劑或彩釉而使用，用以營造包括(但不限於)塵垢、陳舊、煙薰及仿大理石及木紋等美術效果；
- “光油”(varnishes)指以各類樹脂配製以藉化學反應變乾的透明木面塗料；
- “再造塗料”(recycled coatings)指配製效果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塗料：塗料總重量的 50% 或以上由次級及用後塗料構成，而其總重量的 10% 或以上由用後塗料構成；
- “多彩漆”(multi-colour coatings)指以單一容器包裝並作單一塗層施用的、在施用時展現多於一種顏色的建築塗料；
- “印藝(標誌)塗料”(graphic arts (sign) coatings)指經配製而適合藝術工作者用人手以漆刷或滾筒塗髹用於室內及戶外標誌(不包括結構構件)及壁畫的塗料，包括刻印文字的瓷漆、廣告彩、遮蓋塗料及製作招牌用的瓷漆；
- “防水封固底劑”(waterproofing sealers)指主要為防止透氣基底滲水的目的而配製的建築塗料；
- “防水混凝土或磚石封固底劑”(waterproofing concrete or masonry sealers)指經配製用於塗封混凝土及磚石，以免被水、鹼性物質、酸性物質及紫外光損害及防漬斑的透明或有色封固底劑；
- “防銹塗料”(rust preventative coatings)指經配製用於防止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金屬表面腐蝕的建築塗料；
- “防燃外部塗料”(fire-proofing exterior coatings)指經配製用以保護戶外鋼鐵及其他戶外建築材料的結構完整，並獲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承保人實驗室)列為可為鋼鐵提供防火保護的不透明的建築塗料；
- “低固含量塗料”(low-solids coatings)指每公升物料的固體含量為 0.12 千克或以下的建築塗料；

“快乾底漆、封固底劑及中層底漆”(quick-dry primers, sealers and undercoater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底漆、封固底劑及中層底漆：擬用於表面，以使基底與其後塗上的塗層牢固黏合，而其表乾時間為半小時以內，並可在 2 小時內加上另一塗層 (ASTM D1640)；

“快乾磁漆”(quick-dry enamel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非啞面塗料——

- (a) 在正常情況下可用漆刷或滾筒刷直接從容器中使用 (正常情況指環境溫度在 16°C 至 27°C 之間)；
- (b) 按照 ASTM D1640 測試時，以機械測試方法，表乾時間為 2 小時或以下，實乾時間為 8 小時或以下，指觸乾燥時間為 4 小時或以下；及
- (c) 以 60 度光澤計測定，乾膜的光澤度達 70 度或以上；

“其他建築塗料”(other architectural coatings) 指沒有在本附表其他地方列明的任何建築塗料；

“非啞面塗料”(non-flat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塗料：如以 60 度光澤計測定，所記錄的光澤度達 5 度或以上；如以 85 度光澤計測定，所記錄的光澤度達 15 度或以上；

“底漆”(primers) 指施用於表面，以使基底與其後加上的塗層牢固黏合的建築塗料；

“阻燃塗料”(fire-retardant coatings) 指標明為及經配製用以阻燃及減慢火焰蔓延的建築塗料；

“附屬物”(appurtenances) 指固定構築物的附連物品，包括(但不限於) 扶手欄杆、儲物櫃、浴室及廚房裝置、圍欄、雨水槽及落管、紗窗、燈柱、暖氣及空氣調節設備、其他機械設備、大型固定工具、標誌、電影及電視製作設備及混凝土模板；

“金屬顏料塗料”(metallic pigmented coatings) 指在即用狀態下每公升塗料含有至少 48 克元素金屬顏料(鋅除外)、雲母微粒或任何金屬顏料及雲母微粒的組合的建築塗料，但不包括屋頂塗料；

“室內索色劑”(interior stains) 指標明為及專配製用於室內表面的索色劑；

“封固底劑”(sealers) 指為以下目的而施用的建築塗料：阻隔物料滲入或漏出基底，防止基底吸收後加塗層，或防止基底物料損害後加塗層的塗料；

“耐高溫工業保養塗料”(high-temperature industrial maintenance coatings) 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持續或間歇暴露於 204°C 以上溫度的基底的工業保養塗料；

“屋頂底漆(瀝青)”(roof primers (bituminous)) 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屋頂的、含瀝青塗料物料的底漆；

“屋頂塗料”(roof coatings) 指為經配製主要為防止水分滲透基底或為反射熱力及紫外光輻射的目的而施用於屋頂的塗料；

“屋頂銀漆”(aluminium roof coatings) 指在即用狀態下每公升塗料至少含 84 克鋁元素顏料的屋頂塗料；

“建築塗料”(architectural coatings) 指施用於固定構築物及其附屬物、路面或路緣之上的任何塗料；

“索色劑”(stains) 指經配製用以改變顏色但不隱藏木紋或木質的不透明或半透明建築塗料；

“透明木面塗料”(clear wood finishes) 指施用於木料基底以形成一層透明或半透明的固態膜的透明或半透明建築塗料，包括清漆和光油；

“透明手髹漆”(clear brushing lacquers) 指——

(a) 在配製時加入硝化纖維或人造樹脂，以藉着溶劑揮發而在沒有化學反應下變乾並形成一層固態保護膜；及

(b) 專供以漆刷塗髹，

的透明木面塗料，但不包括透明清漆摻砂封固底劑；

“啞面塗料”(flat co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塗料：如以 85 度光澤計測定，所記錄的光澤度低於 15 度；如以 60 度光澤計測定，所記錄的光澤度低於 5 度；

“專業底漆”(specialty primers) 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基底，以塗封受火、煙或水損害的基底或用以穩定粉末過多的基底表面的建築塗料，上述粉末過多的表面指按 ASTM D4214 ——第 1 號攝影參考標準斷定粉末級別屬第 4 級或以下的表面；

“清漆”(lacquers) 指在配製時加入硝化纖維或人造樹脂，以藉着揮發而在沒有化學反應下變乾的透明或有色的木面塗料，包括透明清漆摻砂封固底劑；

“混凝土養護混合料”(concrete-curing compounds) 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剛傾倒的混凝土以減慢水分蒸發的塗料；

“乾霧塗料”(dry-fog coatings) 指經配製只可供噴灑方式使用，並令到在噴出時偏離目標表面的微滴在散落地面及其他表面前已變乾的建築塗料；

“游泳池塗料”(swimming pool coatings) 指經專門配製用於或施用於游泳池內壁以抵抗游泳池化學品侵蝕的塗料；

“游泳池維修塗料”(swimming pool repair coatings) 指在現有的膠質氯化塗料之上用以修繕及保養游泳池的膠質氯化塗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碳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富鋅工業保養底漆”(zinc-rich industrial maintenance primers)指經配製含有(以固體總重量計)至少 65% 金屬鋅粉(鋅塵)的、供塗用於金屬基底上的底漆；

“菱鎂土水泥塗料”(magnesite cement coatings)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菱鎂土水泥鋪面的、用以保護菱鎂土水泥基底免受水分侵蝕的塗料；

“極耐用油性金屬塗料”(superior durability solvent-borne coatings for metal)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油性金屬建築塗料——

- (a) 耐用期為至少 10 年；
- (b) 按 ASTM G154 斷定可耐受氣候不少於 500 小時；及
- (c) 在酸性或鹼性的環境下均能抗蝕；

“極高光金屬塗料”(extreme high-gloss coatings for met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用於金屬零件及產品的建築塗料：採用 ASTM D523 測試時，在 60 度光澤計上展示反射度為 75 度或以上；

“預處理金屬塗料”(pre-treatment coatings for met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塗料：含固體重量不超過 12%，而含酸重量至少為 0.5%，該塗料用於表面蝕刻，並是直接施用於金屬表面以防蝕、促使黏合及易於剝脫的；

“預處理蝕洗底漆”(pre-treatment wash primer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塗料：含酸重量最少為 0.5%，並是直接用於光身金屬表面以造成所需的表面蝕刻的；

“道路塗料”(traffic coating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塗料：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街道、高速公路和其他表面，包括(但不限於)路緣、坡級、行車道及泊車位；

“摻砂封固底劑”(sanding sealers)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需要砂磨的光身木料，以及用以塗封木料供其後加上塗料的透明木料建築塗料；

“膠脂塗料”(mastic coatings)指經配製用作覆蓋破洞及小縫隙及隱藏凹凸不平表面的、施用厚度至少為 0.25 毫米(以單一塗層在變乾後計)的建築塗料；

“黏合分隔材料”(bond breakers)指經配製用於或施用於混凝土層之間，以免剛傾倒在基底上的面層混凝土與基底黏合的塗料；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指以下任何一種化合物——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HCFC-22)；
- (d) 1-氯-1-氟乙烷(HCFC-151a)；
- (e) 氯氟甲烷(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 (h)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j)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k)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l) 1,1,1,2,3,4,4,5,5,5-十氟戊烷 (HFC-43-10mee)；
- (m)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 (n)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 (HCFC-225ca)；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 (HCFC-225cb)；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 (CFC-114)；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 (HCFC-123)；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 (HCFC-123a)；
- (t) 1,1-二氟乙烷 (HFC-152a)；
- (u) 二氟甲烷 (HFC-32)；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_2\text{CFCF}_2\text{OCH}_3)$ ；
- (w) 乙烷；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_2\text{CFCF}_2\text{OC}_2\text{H}_5)$ ；
- (y)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 $(\text{C}_4\text{F}_9\text{OC}_2\text{H}_5)$ ；
- (z) 一氟乙烷 (HFC-161)；
- (za) 1,1,1,2,3,3-六氟丙烷 (HFC-236ea)；
- (zb) 1,1,1,3,3,3-六氟丙烷 (HFC-236fa)；
- (zc) 乙酸甲酯；
- (zd)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ze)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 $(\text{C}_4\text{F}_9\text{OCH}_3)$ ；
- (zf) 對氯三氟苯 (PCBTF)；
- (zg) 1,1,1,3,3-五氟丁烷 (HFC-365mfc)；
- (zh) 五氟乙烷 (HFC-125)；
- (zi) 1,1,2,2,3-五氟丙烷 (HFC-245ca)；
- (zj) 1,1,2,3,3-五氟丙烷 (HFC-245ea)；
- (zk) 1,1,1,2,3-五氟丙烷 (HFC-245eb)；
- (zl) 1,1,1,3,3-五氟丙烷 (HFC-245fa)；
- (zm) 全氯乙炔 (四氯乙炔)；
- (zn)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zo) 1,1,2,2-四氟乙烷 (HFC-134) ;
 (zp)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 ;
 (zq)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zr) 三氯氟甲烷 (CFC-11) ;
 (zs)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CFC-113) ;
 (zt) 1,1,1-三氟乙烷 (HFC-143a) ;
 (zu) 三氟甲烷 (HFC-23) ;

“蟲膠”(shellacs) 指純粹由紫膠蟲(膠蚧科昆蟲紫膠蟲)的樹脂性分泌物配製而成，以酒精稀釋，並經配製以在沒有化學反應下揮發變乾的透明或有色建築塗料；

“瀝青塗料物料”(bituminous coating materials) 指可溶於二硫化碳的主要由碳氫化合物及來自天然沉積物或從原油或低級煤蒸餾而得的殘餘物組成的黑色或棕色塗料物料。

第 2 部

本規例第 3(1) 條適用的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5 部第 1 條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屋頂銀漆	250
2.	地下木料防腐劑	350
3.	黏合分隔材料	350
4.	透明手髹漆	650
5.	透明木面塗料(摻砂封固底劑)	150
6.	混凝土養護混合料	350

項	受規管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7.	乾霧塗料	400
8.	防燃外部塗料	350
9.	印藝(標誌)塗料	500
10.	室內索色劑	250
11.	菱鎂土水泥塗料	450
12.	膠脂塗料	300
13.	其他建築塗料	250
14.	有色清漆	275
15.	再造塗料	250
16.	屋頂塗料(外露式)	50
17.	屋頂塗料(非外露式)	250
18.	蟲膠(透明)	730
19.	蟲膠(有色)	550
20.	專業底漆	350
21.	索色劑	100
22.	游泳池維修塗料	340
23.	游泳池塗料(其他)	340
24.	防水混凝土或磚石封固底劑	400
25.	木料防腐劑(其他)	350

第 3 部

本規例第 3(2) 條適用的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5 部第 1 條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阻燃塗料 (透明)	650
2.	啞面塗料	50
3.	仿石塗料或浮雕底漆	100
4.	仿藝漆	350
5.	多彩漆	250
6.	非啞面塗料	150
7.	屋頂底漆 (瀝青)	350

第 4 部

本規例第 3(3) 條適用的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以每公升塗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5 部第 1 條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透明木面塗料 (清漆)	550
2.	透明木面塗料 (光油)	150
3.	極高光金屬塗料	420
4.	阻燃塗料 (有色)	350
5.	地台塗料	250
6.	耐高溫工業保養塗料	420
7.	工業保養塗料	250
8.	金屬顏料塗料	500
9.	預處理金屬塗料	420

項	受規管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0.	預處理蝕洗底漆	420
11.	底漆、封固底劑及中層底漆	200
12.	快乾磁漆	250
13.	快乾底漆、封固底劑及中層底漆	200
14.	防銹塗料	400
15.	極耐用油性金屬塗料	420
16.	道路塗料	150
17.	防水封固底劑	250
18.	富鋅工業保養底漆	250

2. 以每公升物料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5 部第 2 條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漆料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低固含量塗料	120

第 5 部

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計算方法

1. 除低固含量塗料外，處於即用狀態的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W_a - W_b - W_c - W_d}{V_e - V_f - V_g}$$

公式中——

Wa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揮發性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Wb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水分重量 (以克計)；

Wc 代表按方法 303 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Wd 代表按漆料生產商或進口商所提供每公升物料的加入調色基的任何色劑所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Ve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物料容量 (以公升計)；

Vf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水分容量 (以公升計)；

Vg 代表按方法 303 斷定的豁免化合物容量 (以公升計)。

2. 處於即用狀態的低固含量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Wa - Wb - Wc - Wd}{Ve}$$

公式中——

Wa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揮發性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Wb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水分重量 (以克計)；

Wc 代表按方法 303 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Wd 代表按漆料生產商或進口商所提供每公升物料的加入調色基的任何色劑所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Ve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物料容量 (以公升計)。

附表 2

[第 2、10、11 及
12 條]

受規管印墨

第 1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方法 24” (Method 24) 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24：“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斷定表面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體容量及固體重量)”；
- “方法 24A” (Method 24A) 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24A：“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and Density of Publication Rotogravure Inks and Related Publication Rotogravure Coatings (斷定輪轉凹版印墨及有關輪轉凹版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及密度)”；
- “方法 303” (Method 303) 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海岸空氣質素管理區所採納的方法 303：“Determination of Exempt Compounds (斷定豁免化合物)”；
- “不透氣承印物” (non-porous substrate) 指面層能防止水分滲透的承印物，包括(但不限於)薄片、聚乙烯、聚丙烯、玻璃紙、加上不透氣物料的紙張或紙板、金屬化聚酯、尼龍及密拉；
- “凸版印墨” (letterpress ink) 指用於凸版印刷的印墨，上述凸版印刷是一種印刷工藝，其圖像部分高於非圖像部分，而印墨從圖像表面直接轉移至承印物；
- “凹版印墨” (gravure ink) 指用於凹版印刷的印墨，上述凹版印刷是一種凹模印刷工藝，印墨經由卷筒或圓筒上微細的蝕刻或雕刻凹位輸送，過剩的印墨以刮墨刀從筒的表面刮去；
- “平版印墨” (lithographic ink) 指用於平版印刷的印墨，上述平版印刷是一種平版式的印刷工藝，其圖像部分與非圖像部分位於同一平面，而兩者的化學特性不同；
- “印刷印墨” (printing ink) 指用於印刷的染色液體或黏性物料；
- “柔性版印墨” (flexographic ink) 指用於柔性版印刷的印墨，上述柔性版印刷是一種利用柔性橡膠或其他彈性印版的印刷方法，其圖像部分高於非圖像部分；
- “透氣承印物” (porous substrate) 指面層不能防止水分滲透的承印物，包括(但不限於)紙張、紙板及任何加上透氣物料的紙製品；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碳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絲網印刷印墨”(screen printing ink) 指用於絲網印刷的印墨，上述絲網印刷是一種印刷工藝，在印刷的過程中，印墨穿透一塊拉緊而加上精製印圖案網版的網狀物或絹布；

“熱固印墨”(heatset in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印墨——

- (a) 用於配備有烘乾機或烤箱的連續式卷筒輪轉印刷機；及
- (b) 其油分受熱揮發後變乾或定形，再以冷凝卷筒使印墨凝結；

“螢光印墨”(fluorescent ink) 指在吸收輻射能後放射出電磁輻射的印墨；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 指下述任何一種化合物——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 (HCFC-22)；
- (d) 1-氯-1-氟乙烷 (HCFC-151a)；
- (e) 氯氟甲烷 (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 (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 (HCFC-124)；
- (h)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j)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k)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l) 1,1,1,2,3,4,4,5,5,5-十氟戊烷 (HFC-43-10mee)；
- (m)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 (n)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 (HCFC-225ca)；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 (HCFC-225cb)；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 (CFC-114)；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 (HCFC-123)；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 (HCFC-123a)；
- (t) 1,1-二氟乙烷 (HFC-152a)；
- (u) 二氟甲烷 (HFC-32)；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H_3)$ ；
- (w) 乙烷；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CF_3)_2CFCF_2OC_2H_5)$ ；
- (y)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 $(C_4F_9OC_2H_5)$ ；
- (z) 一氟乙烷 (HFC-161)；
- (za) 1,1,1,2,3,3-六氟丙烷 (HFC-236ea)；
- (zb) 1,1,1,3,3,3-六氟丙烷 (HFC-236fa)；
- (zc) 乙酸甲酯；
- (zd)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ze)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 $(C_4F_9OCH_3)$ ；

- (zf) 對氯三氟苯 (PCBTF) ;
 (zg) 1,1,1,3,3-五氟丁烷 (HFC-365mfc) ;
 (zh) 五氟乙烷 (HFC-125) ;
 (zi) 1,1,2,2,3-五氟丙烷 (HFC-245ca) ;
 (zj) 1,1,2,3,3-五氟丙烷 (HFC-245ea) ;
 (zk) 1,1,1,2,3-五氟丙烷 (HFC-245eb) ;
 (zl) 1,1,1,3,3-五氟丙烷 (HFC-245fa) ;
 (zm) 全氯乙炔 (四氯乙炔) ;
 (zn)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zo) 1,1,2,2-四氟乙烷 (HFC-134) ;
 (zp)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 ;
 (zq)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zr) 三氯氟甲烷 (CFC-11) ;
 (zs)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CFC-113) ;
 (zt) 1,1,1-三氟乙烷 (HFC-143a) ;
 (zu) 三氟甲烷 (HFC-23) 。

第 2 部

本規例第 10(1) 條適用的受規管印墨的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印刷印墨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4 部第 1 條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印墨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印墨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柔性版螢光印墨	300
2.	用於不透氣承印物的柔性版印墨	300

項	受規管印墨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3.	用於透氣承印物的柔性版印墨	225
4.	凸版印墨	300
5.	平版印墨 (熱固印墨除外)	300

第 3 部

本規例第 10(2) 條適用的受規管印墨的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每公升印刷印墨含有多少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表述並按照第 4 部斷定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處於即用狀態的以下受規管印墨而指明者——

項	受規管印墨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凹版印墨	300
2.	絲網印刷印墨	400

第 4 部

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含量的計算方法

1. 除凹版印墨外，處於即用狀態的所有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W_a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揮發性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W_b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水分重量 (以克計)；

- Wc 代表按方法 303 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
Vd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物料容量 (以公升計) ;
Ve 代表按方法 24 斷定的水分容量 (以公升計) ;
Vf 代表按方法 303 斷定的豁免化合物容量 (以公升計) 。

2. 處於即用狀態的所有凹版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W_a - W_b - W_c}{V_d - V_e - V_f}$$

公式中——

- Wa 代表按方法 24A 斷定的揮發性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
Wb 代表按方法 24A 斷定的水分重量 (以克計) ;
Wc 代表按方法 303 斷定的豁免化合物重量 (以克計) ;
Vd 代表按方法 24A 斷定的物料容量 (以公升計) ;
Ve 代表按方法 24A 斷定的水分容量 (以公升計) ;
Vf 代表按方法 303 斷定的豁免化合物容量 (以公升計) 。

附表 3

[第 2、13、14 及 15 條]

受規管消費品

第 1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業用途”(industrial use)指為製造、採礦或化學工序而採用或在該等工序中使用，或用於工廠、加工廠房及相類場地的作業；
- “方法 18”(Method 18)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18：“Measurement of Gaseous Organic Compound Emissions by Gas Chromatography (以氣相色譜分析法量度氣態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 “方法 24”(Method 24)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24：“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Water Content, Density, Volume Solids, and Weight Solids of Surface Coatings (斷定表面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水分含量、密度、固體容量及固體重量)”；
- “方法 24A”(Method 24A)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24A：“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Matter Content and Density of Publication Rotogravure Inks and Related Publication Rotogravure Coatings (斷定輪轉凹版印墨及有關輪轉凹版塗料的揮發性物質含量及密度)”；
- “方法 300.7”(Method 300.7)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300.7：“Dissolved Sodium, Ammonium, Potassium, and Calcium in Wet Deposition by Chemically Suppressed Ion Chromatography (以化學抑制離子色譜分析法斷定濕沉積的溶解鈉、銨、鉀及鈣)”；
- “方法 310”(Method 310)指美國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採納的方法 310：“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Consumer Products and Reactive Organic Compounds in Aerosol Coating Products (斷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噴霧式塗料產品的活性有機化合物)”；
- “方法 1400”(Method 1400)指美國國立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所採納的方法 1400：“Alcohol I, Analysis of Acetone and Ethanol by Gas Chromatography, 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 Volume 1 (酒精 I，以氣相色譜分析法分析丙酮及乙醇——美國國立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分析方法手冊 (第 1 冊))”；
- “方法 8260B”(Method 8260B)指美國環境保護局所採納的方法 8260B：“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GC/MS), Test Methods for Evaluating Solid Waste, Volume 1B, Chapter 4, Section 4.3.2; Laboratory Manual Physical/Chemical Methods, SW-846 (以氣相色譜／質譜分析法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固體廢物測試法第 1B 冊第 4 章第 4.3.2 條；實驗室手冊物理／化學方法，SW-846)”；
- “化學化合物”(chemical compound)指有確定化學程式及同分異構結構的分子；

“化學混合物”(chemical mixture) 指由 2 種或多於 2 種化學化合物構成的物質；

“多用途乾性潤滑劑”(multi-purpose dry lubricant)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潤滑劑——

- (a) 經設計及標明為用於在表面加上一層石墨、二硫化鉬或聚四氟乙烯或極為相近的含氟聚合物薄膜，以提供潤滑效果；及
- (b) 經設計及標明為用於一般潤滑用途或廣泛用途；

“多用途硅基潤滑劑”(silicone-based multi-purpose lubric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潤滑劑——

- (a) 經設計及標明為主要利用硅基化合物(包括(但不限於)聚二甲硅氧烷)提供潤滑功能；及
- (b) 經設計及標明為用於一般潤滑用途或廣泛用途，

但不包括經設計及標明為純粹用於從模具中取出製成品的產品；

“多用途潤滑劑”(multi-purpose lubricant) 指經設計用於一般潤滑用途或廣泛用途的任何潤滑劑，但不包括多用途乾性潤滑劑、滲透劑或多用途硅基潤滑劑；

“地蠟清除劑”(floor wax stripper) 指經設計用於透過分解光油或光蠟聚合物，或溶解或乳化光油或光蠟，以清除天然或人造地板光油或光蠟的任何產品，但不包括噴霧式地蠟清除劑，或純粹藉擦磨而清除地板光蠟的產品；

“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LVP-VOC) 指屬含有至少一個碳原子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化學化合物或化學混合物的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a) 在 20°C 時汽壓少於 0.1 毫米汞；
- (b) 配方資料核實為含有超過 12 個碳原子的化學化合物，或完全由含有超過 12 個碳原子的化學化合物構成的化學混合物，而汽壓及沸點不詳；
- (c) 沸點高於 216°C 的化學化合物；或
- (d) 沸點高於 216°C 的化學混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防蛀蟲產品”(moth-proofing produ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產品的標籤、包裝或附連文字顯示該產品經設計用於保護布料免被蛀蟲損壞，但沒有顯示該產品適用於清除飛蟲或其他會飛的節肢類動物；

“定型”(finish 或 finishing) 指在一段時間內，維持或固定之前已形塑的髮型；

“空氣清新劑”(air freshener) 指為掩蓋氣味或使空氣清新、清潔、芬芳或除臭而設計的任何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噴劑、芯子、粉末及晶體，空氣清新劑包括雙用途噴霧空氣清新劑及消毒劑產品，但不包括——

- (a) 用於人體的產品；
- (b) 按產品標籤所示主要用作清潔產品的產品；或
- (c) 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

- “固體”(solid)指不論在整體或細分(例如組成粉末的微粒)狀態下，都不能以肉眼可見的方式流動的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 “香料”(fragrance)指符合以下說明芳香化學品、天然香精油及其他功能成分的物質或其複雜混合物：其混合汽壓在 20°C 時不超過 2 毫米汞，而其唯一目的是增添氣味或香氣，或抵銷難聞的氣味；
- “泵噴”(pump spr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包裝系統：容器內的產品成分並非處於受壓狀態，並只有在按掣、按動起動裝置或其他觸動器時產品才會擠出；
- “草地及花園除蟲劑”(lawn and garden insecticide)指標明主要用於家居草地及花園範圍，以保護植物免受昆蟲或其他節肢類動物損害的任何除蟲劑產品；
- “家居用途”(home use)指用於家居或緊靠家居的範圍；
- “家居塵蟎”(house dust mite)指以人類及寵物在居所內脫落的皮膚細胞為主要食物的蟎；
- “家居塵蟎產品”(house dust mite product)指標籤、包裝或附連文字上說明適用於清除家居塵蟎，但沒有顯示適用於清除螞蟻、蟑螂或其他家居爬行節肢類動物的產品；
- “除爬行蟲劑”(crawling bug insecticide)指經設計用於清除螞蟻、蟑螂或其他家居爬行節肢類動物(包括(但不限於)蟎、蠹魚或蜘蛛)的任何除蟲劑產品，除爬行蟲劑不包括設計純粹用於人類或動物的產品，或任何家居塵蟎產品；
- “除飛蟲劑”(flying bug insecticide)指經設計用於清除飛蟲或其他會飛的節肢類動物(包括(但不限於)蒼蠅、蚊子、蛀蟲或蚋蠓蟲)的任何除蟲劑產品，除飛蟲劑不包括設計純粹用於人類或動物的任何產品，或任何防蛀蟲產品；
- “除蚤虱劑”(flea and tick insecticide)指經設計用於清除跳蚤、虱子、其幼蟲或卵的任何除蟲劑產品，除蚤虱劑不包括設計純粹用於人類及其寢具，或動物及其睡鋪的任何產品；
- “除蟲劑”(insecticide)指經設計用於清除昆蟲或其他節肢類動物的任何除害劑產品，但不包括作下列用途的產品——
- (a) 農業用途；
 - (b) 工業用途；或
 - (c) 機構用途；

“除蟲劑噴霧器”(insecticide fogger)指經設計以在室內範圍內以濃霧或淡霧形式在單一次施用中釋出全部或大部分所容物的任何除蟲劑產品；

“馬桶、水箱或尿廁”(toilet bowl, toilet tank or urinal)指接駁樓宇及其他構築物的永久喉管的廁所或尿廁、設於臨時或偏遠位置的流動廁所或尿廁，以及設於車輛、船艇、船隻及飛機的廁所或尿廁；

“造型”(styling)指塑造、形塑或調控頭髮以暫時改變髮型；

“推進劑”(propellant)指為以下用途全部或部分使用的液化或壓縮氣體，例如共溶劑：將液體或任何其他物料從同一自動加壓容器或從另一獨立容器擠出；

“液體”(liquid)指憑肉眼可看見其流動的物質或混合物質，但不包括粉狀物或其他完全由固體微粒組成的物料；

“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toilet or urinal care product)指經設計或標明為用於清潔馬桶、水箱或尿廁或為其除臭的任何產品；

“單段式噴霧空氣清新劑”(single phase aerosol air freshener)指含同一類液體成分、在使用前無需搖動產品容器的噴霧空氣清新劑；

“農業用途”(agricultural use)指為在與任何動物或種植物的商業生產、貯存或處理有關連的情況下控制有害蟲鼠而使用任何除害劑或方法或器具，但不包括出售或用在包裝或容器上適當標明為供家居用途、工業用途或機構用途的除害劑；

“滲透劑”(penetrant)指經設計及標明為主要用於使因生鏽、氧化或其他原因而黏合的金屬零件鬆開的潤滑劑，但不包括聲稱含有滲透功能及沒有標明為主要用以使黏合零件鬆開的多用途潤滑劑；

“潤滑劑”(lubricant)指經設計用以減少可活動零件之間的磨擦、熱力、噪音或耗損，或使生鏽或固定零件或機械裝置鬆開的產品，但不包括——

(a) 汽車動力轉向液；

(b) 動力馬達、引擎、渦輪機，以及其附屬的動力轉移齒輪箱內所使用的產品；

(c) 二衝程油或經設計用於加入燃料的其他產品；

(d) 用於人體或動物的產品；或

(e)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i) 只出售予生產或建構貨物或商品的機構；及

(ii) 標明“非供零售”；

“器具”(device)指經設計用作捕捉、消滅或驅走任何害蟲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植物或動物生命或經設計用作減低其危害的任何儀器，但不包括與除害劑分開售賣並用於施加除害劑的設備；

“機構用途”(institutional use)指用於例如醫院、學校、圖書館、會堂及辦公大樓等範圍內或其建築物運作所需的房產上；

“凝膠”(gel)指由分散相與連續相結合所產生的半固體物質的膠體，例如膠狀物；

“噴髮膠”(hairspray)——

(a) 就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香港生產或輸入香港的產品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i) 主要為噴灑樹脂微滴在髮式上而設計的；及

(ii) 使髮式保持足夠硬度，能在一段時間內固定或維持造型的；及

(b) 就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在香港生產或輸入香港的產品而言，指——

(i) 用於已有造型的頭髮上的產品；及

(ii) 設計或標明用以提供足夠硬度，在一段時間內使髮型固定、維持或定型的產品，

並包括噴霧噴髮膠、泵用噴髮膠、噴劑髮蠟及聲稱可定型的染色、閃光或閃亮噴髮膠，以及兼具造型及定型功能的產品，但不包括有助髮式造型但不具定型效果的噴劑產品；

“噴霧產品”(aerosol product)指藉產品或產品容器所包含的推進劑，或藉機械性引發的力量(但不包括泵噴)，使產品成分噴出的壓縮噴劑系統；

“雙用途噴霧空氣清新劑及消毒劑”(dual purpose aerosol air freshener and disinfectant)指在產品容器或容器夾附的任何標貼、標籤、包裝或文字說明上，顯示可兼用作空氣清新劑及消毒劑的噴霧產品；

“雙段式噴霧空氣清新劑”(double phase aerosol air freshener)指液體成分分為兩段或多於兩段的噴霧空氣清新劑，在使用前必須搖動產品容器，以混合各段使其產生乳狀液；

“蠟”(wax) 指一般含高分子量烴或高分子量酯的脂肪酸或酒精的物料或合成熱塑性物質，但甘油及高聚物(塑膠)除外；

“驅蟲劑”(insect repellent) 指經設計施用於人體皮膚或毛髮或穿戴於人身上的服飾，以防止接觸或驅趕噬人的昆蟲或節肢類動物的任何除害劑產品。

第 2 部

本規例第 13(1) 條適用的受規管消費品 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的最高限值

1. 以重量百分比表述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以下受規管消費品指明者——

項	受規管消費品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噴髮膠	80

2. 為施行第 1 條——

- (a)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碳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 (b) 在計算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不包括加入產品混和後佔產品重量不超過 2% 的香料；
- (c)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 指下述任何一種化合物——
 - (i) 丙酮；
 - (ii)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 (iii) 氯二氟甲烷 (HCFC-22)；
 - (iv) 1-氯-1-氟乙烷 (HCFC-151a)；
 - (v) 氯氟甲烷 (HCFC-31)；
 - (vi) 氯五氟乙烷 (CFC-115)；
 - (vii) 2-氯-1,1,1,2-四氟乙烷 (HCFC-124)；
 - (viii)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ix)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x)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xi)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xii) 1,1,1,2,3,4,4,5,5,5-十氟戊烷 (HFC-43-10mee)；
- (xiii)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 (xiv)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 (xv)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 (HCFC-225ca)；
- (xvi)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 (HCFC-225cb)；
- (xvii)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 (CFC-114)；
- (xviii) 2,2-二氯-1,1,1-三氟乙烷 (HCFC-123)；
- (xix) 1,2-二氯-1,1,2-三氟乙烷 (HCFC-123a)；
- (xx) 1,1-二氟乙烷 (HFC-152a)；
- (xxi) 二氟甲烷 (HFC-32)；
- (xxii)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_2\text{CFCF}_2\text{OCH}_3)$ ；
- (xxiii) 乙烷；
- (xxiv)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_2\text{CFCF}_2\text{OC}_2\text{H}_5)$ ；
- (xxv) 3-乙氧基-1,1,1,2,3,4,4,5,5,6,6,6-十二氟-2-(三氟甲基)-己烷 (HFE-7500)；
- (xxvi)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 $(\text{C}_4\text{F}_9\text{OC}_2\text{H}_5$ 或 HFE-7200)；
- (xxvii) 一氟乙烷 (HFC-161)；
- (xxviii) 1,1,1,2,2,3,3-七氟-3-甲氧基-丙烷 $(n\text{-C}_3\text{F}_7\text{OCH}_3$ 或 HFE-7000)；
- (xxix) 1,1,1,2,3,3,3-七氟丙烷 (HFC-227ea)；
- (xxx) 1,1,1,2,3,3,3-六氟丙烷 (HFC-236ea)；
- (xxxi) 1,1,1,3,3,3-六氟丙烷 (HFC-236fa)；
- (xxxii) 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xxxiii) 甲烷；
- (xxxiv) 乙酸甲酯；
- (xxxv) 甲酸甲酯 (HCOOCH_3) ；
- (xxxvi)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xxxvii)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 $(\text{C}_4\text{F}_9\text{OCH}_3$ 或 HFE-7100)；
- (xxxviii) 對氯三氟苯 (PCBTF)；
- (xxxix) 1,1,1,3,3-五氟丁烷 (HFC-365mfc)；
- (xl) 五氟乙烷 (HFC-125)；
- (xli) 1,1,2,2,3-五氟丙烷 (HFC-245ca)；

- (xlii) 1,1,2,3,3-五氟丙烷 (HFC-245ea) ;
- (xliii) 1,1,1,2,3-五氟丙烷 (HFC-245eb) ;
- (xliv) 1,1,1,3,3-五氟丙烷 (HFC-245fa) ;
- (xlv) 全氯乙炔 (四氯乙炔) ;
- (xlvi)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xlvii) 1,1,2,2-四氟乙烷 (HFC-134) ;
- (xlviii)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 ;
- (xlix)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 (i) 三氯氟甲烷 (CFC-11) ;
 - (ii)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CFC-113) ;
 - (iii) 1,1,1-三氟乙烷 (HFC-143a) ;
 - (liii) 三氟甲烷 (HFC-23) 。

第 3 部

本規例第 13(2) 條適用的受規管消費品 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的最高限值

以重量百分比表述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以下受規管消費品指明者——

項	受規管消費品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空氣清新劑——	
	(a) 雙段式噴霧空氣清新劑	25
	(b) 雙用途噴霧空氣清新劑及消毒劑	60
	(c) 單段式噴霧空氣清新劑	30
2.	地蠟清除劑——	
	(a) 用於厚蠟層者	12
	(b) 用於薄或中等厚度蠟層者	3
3.	多用途潤滑劑，不包括固體或半固體產品	50

項	受規管消費品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4.	除蟲劑——	
	(a) 噴霧草地及花園除蟲劑	20
	(b) 除蚤虱劑	25
	(c) 除蟲劑噴霧器	45

第 4 部

本規例第 13(3) 條適用的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以重量百分比表述的以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是為以下受規管消費品指明者——

項	受規管消費品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噴霧驅蟲劑	65
2.	空氣清新劑——	
	(a) 液態或泵噴形式的空氣清新劑	18
	(b) 固態或凝膠形式的空氣清新劑	3
3.	噴髮膠	55
4.	除蟲劑——	
	(a) 噴霧除爬行蟲劑	15
	(b) 噴霧除飛蟲劑	25

第 5 部

豁除於第 3 及 4 部範圍外

縱使第 3 及 4 部已有所規定，於該兩部訂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並不適用於——

- (a) 減去豁免化合物後成分完全為香料的空氣清新劑；
- (b) 含至少 98% 對二氯苯的除蟲劑；或
- (c) 餌盒除蟲劑，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附重量不超逾 14.2 克除蟲誘餌，而該等誘餌經設計被蟲蟻咽下並且是以固體物料餵食刺激劑組成，而活性成分含量少於重量 5%。

第 6 部

第 3、4 及 5 部的一般條文

就第 3、4 及 5 部而言——

- (a)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含有至少一個碳原子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 (b) 在計算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不包括加入產品混合後佔產品重量不超過 2% 的香料；
- (c) “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 指下述任何一種化合物——
- (i) 丙酮；
 - (ii)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 (iii) 氯二氟甲烷 (HCFC-22)；
 - (iv) 氯五氟乙烷 (CFC-115)；
 - (v) 2-氯-1,1,1,2-四氟乙烷 (HCFC-124)；
 - (vi)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vi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vii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ix)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x)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 (xi)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 (xii)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 (CFC-114)；
 - (xiii) 2,2-二氯-1,1,1-三氟乙烷 (HCFC-123)；
 - (xiv) 1,1-二氟乙烷 (HFC-152a)；
 - (xv) 乙烷；
 - (xvi) 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xvii) 甲烷；
 - (xviii) 乙酸甲酯；
 - (xix)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xx) 對氯三氟苯 (PCBTF)；
 - (xxi) 五氟乙烷 (HFC-125)；
 - (xxii) 全氯乙炔 (四氯乙炔)；
 - (xxiii)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xxiv) 1,1,2,2-四氟乙烷 (HFC-134)；
 - (xxv)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

- (xxvi)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xxvii) 三氯氟甲烷 (CFC-11)；
- (xxviii)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CFC-113)；
- (xxix) 1,1,1-三氟乙烷 (HFC-143a)；
- (xxx) 三氟甲烷 (HFC-23)。

第 7 部

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含量的計算方法

1. 第 2、3 及 4 部所列的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根據方法 310 附錄 A 及 B 及本部第 2、3 及 4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指明的公式斷定。
2. 如受規管消費品——
 - (a) 屬不含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噴霧產品，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frac{\text{WL(TV - A - H - EL)} + \text{WP - EP}}{\text{WL + WP}} \times 100$$

公式中——

- WL 代表非推進劑部分，不包括容器及包裝的重量 (以克計)；
- TV 代表按方法 24 或方法 24A、ASTM D2369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整體揮發性物質的重量分數；
- A 代表按 ASTM D1426 或方法 300.7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鉸的重量分數；
- H 代表按 ASTM D3792 或 ASTM D4017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水分的重量分數；
- EL 代表按方法 8260B、方法 18、ASTM D859、方法 1400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分數；
- WP 代表就金屬噴霧容器而言，按方法 310 附錄 A 修訂的 ASTM D3074 斷定的推進劑的重量 (以克計)，或就玻璃噴霧容器而言，按方法 310 附錄 A 修訂的 ASTM D3063 斷定的推進劑的重量 (以克計)；

EP 代表按方法 18 斷定的推進劑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 (以克計)；

- (b) 屬含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噴霧產品，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frac{\text{WL} [(1 - \text{H})(1 - \text{LVP}) - \text{EL}] + (\text{WP} - \text{EP})}{\text{WL} + \text{WP}} \times 100$$

公式中——

WL 代表非推進劑部分，不包括容器及包裝的重量 (以克計)；

H 代表按 ASTM D3792 或 ASTM D4017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水分的重量分數；

LVP 代表按 ASTM D86、ASTM D850、ASTM D1078、方法 310 附錄 B 修訂的 ASTM D2879、ASTM D2887、ASTM E1719、本部第 4 條斷定的非推進劑非水溶部分所含的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或混合物的重量分數；

WP 代表就金屬噴霧容器而言，按方法 310 附錄 A 修訂的 ASTM D3074 斷定的推進劑的重量 (以克計)，或就玻璃噴霧容器而言，按方法 310 附錄 A 修訂的 ASTM D3063 斷定的推進劑的重量 (以克計)；

EL 代表按方法 8260B、方法 18、ASTM D859、方法 1400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分數；

EP 代表按方法 18 斷定的推進劑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 (以克計)。

3. 如受規管消費品——

- (a) 屬不含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非噴霧產品，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text{TV} - \text{A} - \text{H} - \text{EL}) \times 100$$

公式中——

TV 代表按方法 24 或方法 24A、ASTM D2369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整體揮發性物質的重量分數；

- A 代表按 ASTM D1426 或方法 300.7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鉍的重量分數；
- H 代表按 ASTM D3792 或 ASTM D4017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水分的重量分數；
- EL 代表按方法 8260B、方法 18、ASTM D859、方法 1400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分數；

- (b) 屬含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非噴霧產品，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1 - H)(1 - LVP) - EL] \times 100$$

公式中——

- H 代表按 ASTM D3792 或 ASTM D4017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水分的重量分數；
- LVP 代表按 ASTM D86、ASTM D850、ASTM D1078、方法 310 附錄 B 修訂的 ASTM D2879、ASTM D2887、ASTM E1719、本部第 4 條斷定的非推進劑非水溶部分所含的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或混合物的重量分數；
- EL 代表按方法 8260B、方法 18、ASTM D859、方法 1400 斷定的非推進劑部分所含豁免化合物的重量分數。

4. 如受規管消費品屬本部第 2(b) 及 3(b) 條所指的含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噴霧或非噴霧產品，其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須按以下步驟斷定——

- (a) 如產品配方資料所示的化合物或混合物的汽壓不詳，可採用 ASTM D86、ASTM D850、ASTM D1078、按方法 310 附錄 B 修訂的 ASTM D2879、ASTM D2887 及 ASTM E1719 斷定該化合物或混合物的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b) 產品配方所用的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樣本須予測試，以斷定化合物或混合物的沸點，而——
 - (i) 如沸點高於 216°C，該化合物或混合物即屬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ii) 如沸點相等或低於 216°C，則混合物當中重量百分比的沸點高於 216°C 者均屬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iii) 須利用根據 (a) 段斷定高於 216°C 的最接近 5% 的餾份，以斷定該混合物有多少百分比屬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c) 如產品並不屬 (b) 段所指的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則須採用下述其中一項或兩項鑑別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混合物的方法，測試產品配方所用的化合物或混合物樣本：按方法 310 附錄 B 修訂的 ASTM D2879 以及 ASTM E1719，從而斷定該化合物或混合物是否符合低汽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

5. 在計算第 3 部第 2 項所提述的地蠟清除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必須按照本部第 1、2、3 及 4 條提述的測試方法及公式並採用產品上建議的稀釋比例進行。

附表 4

[第 2 條]

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涵義

1. 就本規例第 5 部而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指碳的任何揮發性化合物，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金屬碳酸脂、碳酸銨及豁免化合物。
2. 在第 1 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豁免化合物”(exempt compound) 指下述任何一種化合物——
 - (a) 丙酮；
 - (b)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 (c) 氯二氟甲烷 (HCFC-22)；
 - (d) 1-氯-1-氟乙烷 (HCFC-151a)；
 - (e) 氯氟甲烷 (HCFC-31)；
 - (f) 氯五氟乙烷 (CFC-115)；
 - (g) 2-氯-1,1,1,2-四氟乙烷 (HCFC-124)；
 - (h)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烷；
 - (i)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乙醚；
 - (j) 無不飽和現象的環狀、支鏈或直鏈全氟化三級胺；

- (k) 環狀、支鏈或直鏈全甲基硅氧烷 (VMS) ;
- (l) 1,1,1,2,3,4,4,5,5,5-十氟戊烷 (HFC-43-10mee) ;
- (m)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
- (n)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
- (o) 3,3-二氯-1,1,1,2,2-五氟丙烷 (HCFC-225ca) ;
- (p)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 (HCFC-225cb) ;
- (q) 1,2-二氯-1,1,2,2-四氟乙烷 (CFC-114) ;
- (r) 2,2-二氯-1,1,1-三氟乙烷 (HCFC-123) ;
- (s) 1,2-二氯-1,1,2-三氟乙烷 (HCFC-123a) ;
- (t) 1,1-二氟乙烷 (HFC-152a) ;
- (u) 二氟甲烷 (HFC-32) ;
- (v) 2-(二氟甲氧基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_2\text{CFCF}_2\text{OCH}_3)$;
- (w) 乙烷 ;
- (x) 2-(乙氧基二氟甲基)-1,1,1,2,3,3,3-七氟丙烷 $((\text{CF}_3)_2\text{CFCF}_2\text{OC}_2\text{H}_5)$;
- (y) 1-乙氧基-1,1,2,2,3,3,4,4,4-九氟丁烷 $(\text{C}_4\text{F}_9\text{OC}_2\text{H}_5)$;
- (z) 一氟乙烷 (HFC-161) ;
- (za) 1,1,1,2,3,3-六氟丙烷 (HFC-236ea) ;
- (zb) 1,1,1,3,3,3-六氟丙烷 (HFC-236fa) ;
- (zc) 乙酸甲酯 ;
- (zd) 亞甲基二氯 (二氯甲烷) ;
- (ze)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 $(\text{C}_4\text{F}_9\text{OCH}_3)$;
- (zf) 對氯三氟苯 (PCBTF) ;
- (zg) 1,1,1,3,3-五氟丁烷 (HFC-365mfc) ;
- (zh) 五氟乙烷 (HFC-125) ;
- (zi) 1,1,2,2,3-五氟丙烷 (HFC-245ca) ;
- (zj) 1,1,2,3,3-五氟丙烷 (HFC-245ea) ;
- (zk) 1,1,1,2,3-五氟丙烷 (HFC-245eb) ;
- (zl) 1,1,1,3,3-五氟丙烷 (HFC-245fa) ;
- (zm) 全氯乙炔 (四氯乙炔) ;
- (zn) 無不飽和現象而硫只鍵於碳及氟的含硫全氟化碳 ;
- (zo) 1,1,2,2-四氟乙烷 (HFC-134) ;
- (zp)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 ;
- (zq)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
- (zr) 三氯氟甲烷 (CFC-11) ;
- (zs)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CFC-113) ;
- (zt) 1,1,1-三氟乙烷 (HFC-143a) ;
- (zu) 三氟甲烷 (HFC-23)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2 月 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禁止生產及輸入某些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根據本規例訂明的最高限制的產品(即受規管漆料、受規管印墨及受規管消費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指產品中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份量。

第 2 部——受規管漆料

2. 第 2 部列明與受規管漆料有關的禁止及規定。附表 1 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漆料、每種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3. 第 3 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漆料。上述的禁止，就不同的受規管漆料，將會分階段實施：由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第 4 條規定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過渡期間(即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即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截至禁止有關的漆料的生效日期期間)，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漆料的包裝及容器上附上標籤。
5. 第 5 條列出第 4 段所提述的標籤的標準。
6. 第 6 條規定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某些資料。此規定適用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生產或輸入的任何受規管漆料。
7. 第 7 條規定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把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生產或輸入的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通知監督(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1) 條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公職人員)。

8. 第 8 條規定受規管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向監督提交載有某些資料的銷售報告。

第 3 部——受規管印墨

9. 第 3 部列明與受規管印墨有關的禁止及規定。附表 2 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印墨、每種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10. 第 10 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印墨。上述的禁止，就不同的受規管印墨，將會分階段實施：由 2007 年 4 月 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1. 第 11 條規定受規管印墨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向監督提交載有某些資料的銷售報告。

第 4 部——受規管消費品

12. 第 4 部列明與受規管消費品有關的禁止及規定。附表 3 列明本規例所適用的消費品、每種受規管消費品的最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方法。

13. 第 13 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消費品。上述的禁止，就不同的受規管消費品，將會分階段實施：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內，由 2008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4. 第 14 條規定受規管消費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向監督提交載有某些資料的銷售報告。

第 5 部——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

15. 第 5 部載有與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有關的規定。附表 4 解釋與該等機器有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涵義。

16. 第 16 條規定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的擁有人裝置管制排放物器件在該機器上。該規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管制排放物器件須符合某些規定及擁有人須確保核證該等規定已獲遵守的證書展示在該機器上。

第 6 部——罪行及罰則

17. 第 6 部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被告人的免責辯護及某些推定等事宜訂定條文。

18. 根據本規例述明在某些日期施加與受規管產品的生產及輸入有關的禁止與規定。其中的一項推定是凡在香港發現的受規管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均須推定為在禁止或規定的生效日期後才輸入或在本地生產。

19. 其他的推定是凡在香港發現的受規管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均推定為並非過境、轉運中及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貨品。

第 7 部——一般條文

20. 第 7 部列明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產品的條文。

21. 第 20 條列明本規例不適用於屬過境貨品、轉運中及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受規管產品。

22. 第 21 條賦權監督在某些情況下以書面豁免任何受規管產品，使其不受本規例條文所管限。

23. 第 22 條規定任何生產商或進口商須保存和保留某些紀錄及賦權監督可查閱該等紀錄。